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

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递交的《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，紧密结合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提议内容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，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/股（含）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97,734,544 股为基础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.33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
为 0.08%；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.67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。

（七）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曹林先生在上述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曹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曹林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